

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無縫鋼瓶安全檢驗站停權、復權與撤銷準則

92.2.25. 第4屆第6次理事會通過

一、目的:為加強本會對無縫鋼瓶安全檢驗站之管理，提昇檢驗品質，依本會無縫鋼瓶安全檢驗站設置標準第六條訂定本準則。

二、定義:

(一)停權:

1. 違反任何一項主要缺失者。
2. 違反次要缺失達三項(含)以上，且未提改善計劃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二)復權:缺失改善完成經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撤銷:

1. 於停權期間仍繼續執行檢驗業務者。
2. 停權期間超過六個月未辦理復權者。

三、缺失之分類:

(一)主要缺失:鋼瓶安全檢驗站人員及鋼瓶檢驗操作使用有立即危害之虞或有導致檢驗結果無效者，應立即停工改善。

1. 未依標準操作程序實施檢驗致影響檢驗結果者。
2. 未校正量測設備致影響檢驗結果者。
3. 未做外觀檢查，鋼印與內容物噴漆不符。
4. 使用工業級壓縮空氣未裝設油份濾除器。
5. 使用地下水或回收水者。
6. 未設計時器或持壓時間不足影響檢驗結果者。
7. 熱水設備未設置溫度控制器者。
8. 待檢鋼瓶未注水並靜置8小時以上者。
9. 鋼瓶試壓未滿一年內再行試壓者。
10. 任用未受訓合格人員擔任檢驗工作者。
11. 不實呈報鋼瓶合格環使用數量及狀況者。
12. 違反檢驗標準做不實紀錄者。
13. 缺失未能及時改善影響檢驗結果者。
14.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廢棄、火災、爆炸或中毒之危害，未設適當裝置予以防止者。(勞安設則112)

(二)次要缺失:違反相關規定，應限期改善者。

1. 檢查站未設主管者。
2. 無鋼瓶安全檢查歷次稽核紀錄者。
3. 鋼瓶檢查帳冊未自記載日期起保存六年者。
4. 未依合約規定適時呈報檢驗紀錄者。
5. 未做檢驗不合格原因分析者。
6. 未實施不合格鋼瓶切割委託處理者。
7. 壓力表未標示最高測試值者。
8. 膨脹計玻璃量筒有水垢，刻度不清者。
9. 加壓時鋼瓶外側未設護套或保護裝置者。
10. 瓶號及各項檢驗數據，未即時紀錄於檢驗表格者。
11. 檢驗紀錄表未經檢驗人員簽字，檢驗站主任未予複核簽署，或以橡皮章代替簽字者。
12. 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等之殘氣容器，未分別放置於容器放置場所。(高勞則79)
13. 容器放置場放置作業上非必要之物品。(高勞則79)

14. 內容積超過五公升之容器未採取防止因容器之翻倒、掉落引起衝擊及損傷附屬之閥等措施。(高勞則 79)
15. 容器放置場未明確標示，且未於外面明顯處所設置警戒標示。(高勞則 79)
16. 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之殘氣容器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未設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設備者。(高勞則 60)
17.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未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勞安設則 21)
18. 機械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未有足夠之活動空間，機械原料或產品等置放過擠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勞安設則 22)
19. 建築物之工作室，其樓地板至天花板淨高未在 2.1 公尺以上，但建築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勞安設則 25)
20. 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上鎖，其通道堆置物品。(勞安設則 27)
21. 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未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及必要時未設緊急照明系統。(勞安設則 30)
22. 室內工作場所，未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 (1) 主要人行道小於 1 公尺。
 - (2) 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小於 80 公分。
 - (3) 自路面起算 2 公尺高度之範圍內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 (4) 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未有明顯標示。(勞安設則 31)
23. 車輛通行道寬度不足、車輛通行道上，放置物品。(勞安設則 33)
24.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轉動輪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份，未設護罩、護圈、套胴、跨橋等設備。(勞安設則 43)
25. 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未標示最高負荷，並未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勞安設則 89)
26.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設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勞安設則 90)
27. 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未設漏電斷路器。(勞安設則 243)
28.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設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勞安設則 246)
29. 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未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未使用除電劑、或未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勞安設則 252)
30. 勞工未佩帶適合該作業之安全眼鏡、安全鞋與防護手套等防護具。(勞安設則 277-288)
31. 鋼瓶檢驗站未有明顯之境界線。
32. 於鋼瓶檢驗站內放置灌氣容器。
33. 次要缺失未依期改善者。

四、本準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